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本年六月十五日的會議上，余若薇議員詢問，假如《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1條不加入擬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對該條的實施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如條例草案第11條不加入擬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任何人如被控《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0(3)條(經草案第11條修訂，不加入“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下的罪行，可就經修訂的第371章第10(3)條提出質疑，理由是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有關保障產權的規定。此外，受影響商標的擁有人可提出司法覆核程序，質疑經修訂的第371章第10(3)條是否違憲(即使並無針對他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以尋求由法院宣布經修訂的第371章第10(3)條違憲。

3. 正如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所解釋，以及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闡述，《條例草案》第11條及其他條文(特別是有關煙草廣告的條文)以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載現行法例的整體效力，就包含第11條所述字眼的註冊商標而言，實有構成(事實)徵用情況的重大風險。

律政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